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知识手册（一）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编制

2024年3月

目 录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
2、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7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详解·····	14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34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教督〔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

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

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

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4月28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结合湖南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适应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具有湖南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改革、分类指导、问题导向和方法创新等五个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及分类

审核评估的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湖南省

属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采用分类评估方法。根据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类四种。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经学校自主申请、省教育厅推荐、教育部同意，可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根据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以及上轮审核评估或合格评估问题整改情况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高校选择的评估种类及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评建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反馈为止。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综合考虑参评高校的规模、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结构等因素，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原则上，省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省外专家担任。

专家评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线上评估，专家组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在3周内完成。线上评估主要通过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第二阶段为入校评估，专家组人数为5—9人。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一般应为线上评估专家），在2—4天内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实验、实训及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

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指出高校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高校由教育部组织审议《审核评估报告》，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的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学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扣减项目申报指标等问责措施，并与公办高校绩效考核、民办高校年检和学费调整备案等挂钩。入选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库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在有关政策、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高校原则上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省教育厅以随机抽查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督导复查结果将作为省属本科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位点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教师国内外访学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

考依据。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主要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扣减项目申报指标、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与管理

（一）评估组织。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省教育厅推荐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组织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选取1—2所高校试点并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进行指导，为全面开展审核评估做好示范。

（二）评估管理。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省教育厅成立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第二类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并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详解

(第二类第二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学校党委会、常委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进情况	学校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2 思政教育	<p>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思政课程情况，“大思政课”工程推进情况</p> <p>【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geq 1: 350$</p> <p>【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geq 1: 100$</p> <p>【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元</p> <p>【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40元</p>	<p>学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关于“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的重要指示，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师培育、选拔、使用等各环节各方面做好做实；切实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集中讲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覆盖全体大学生。学校要面向教育学学科本科生和全体师范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好“形势与政策”课，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系统掌握。指标体系设置4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思政教师、思政专项经费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p>
		<p>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p>	<p>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了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p>
		<p>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p>	<p>学校要建立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的机制及相关规定，该机制运行有效，该规定执行严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校长要主抓本科教育、二级学院院长要负责将本科教育落到实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校要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用知识体系教、价值体系育、创新体系做，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推动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
	1.3 本科地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学校把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建立有效的实施保障措施，领导精力、经费安排、师资力量、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做到“八个首先”：领导注意力首先在本科聚焦，教师精力首先在本科集中学校资源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和教学工具首先满足本科需要，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首先在本科创新，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首先在本科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首先在本科实践，核心价值体系首先在本科确立。指标体系设置4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例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以本为本”，紧紧围绕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开展工作。除教学管理部门外的职能部门，要把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学校要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对职能部门的年度考核中要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培养过程的“蓝图”。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及其安排等。培养目标既是教设计的起点，又是教学实施的终点。作为教学设计的起点，它应具备合理性；作为教实施的终点，它应证明能够达成。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专业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要求，包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政治思想道德、业务知识能力等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专业的学制、授予学位、参考总学时或学分要求等。培养方案要体现产出导向理念，首先要保持培养目标合理性，然后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再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据此建立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以及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对应关系。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劳动教育学时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专业培养方案要突出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强化学生的理论基础、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着力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头践动于能力。要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度，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应将培养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具体的教学环节中，保障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达到教学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p>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新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p> <p>【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必选】学校是否提高理工农医，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的招生占比（湖南省新增）</p> <p>【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可选】近三年撤销或（湖南省新增）停招专业数</p>	<p>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以及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等，并能采取有效措施得以落实。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相契合；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同时，指标体系还设置 2 个可选定量指标，包括近三年新增专业数、近三年撤销或停招专业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p>
		<p>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p>	<p>学校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对于应用型人才重点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灵活、规范地优化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专业建设特别是新专业建设要突出人才培养特色、体现学科优势，保证教学资源充足，教学质量有保障，发展态势好。</p>
		<p>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p> <p>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湖南新增审核要点）</p>	<p>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办学特色优势，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手段，开设微专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和第二学士学位，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学校要制定微专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2. 培养过程	2.3 实践教学	<p>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p>创新人才培养知识是基础、思考是关键、实践是根本。高校要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强调“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增强实践育人效果。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等。</p>
		<p>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p>学校要积极推动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p>
		<p>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学校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来自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须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2. 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校要转变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与方式，推进教学内容及考试评价方法改革。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学校要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因课制宜实施多元化的课堂教学，推广小班化、探究式、混合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大力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加强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牢牢把握党对教材建设的领导权。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强教材全过程管理，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和处理教材选用工作出现的负面问题。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即：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2. 培养过程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教育的过程的总和。学校要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积极推进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指标体系设置 2 个可选定量指标，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学校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从而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给学生一个科学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避免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的随意化、碎片化。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本科生均课程门数。同时，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为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移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学校要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培养卓越人才。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学校要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建设力度，形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2. 培养过程	K 2.5 卓越培养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学校要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学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广大教师不断编写出版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学校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学校各方资源，多部门协作，建立起有效运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学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数量（湖南省新增），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校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指标体系设置 2 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同时，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为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自主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不选)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设施条件是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硬件”基础。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学校应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加强图书资料、校园网络和数字化校园建设，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并有效利用。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学校设施条件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包括图书馆、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等）、实践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包括教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公共设施应服务于教学，满足要求方便师生使用；实践教学设施应突出实践育人的理念，与实践教学改革相适应，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课堂教学设施应满足课堂教学改革需要，适合教学改革要求。学校要保障上述设施条件的有效利用。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学资源是为教学的有效开展所提供的素材等各种可被利用的条件，包括教材、课程资源库、案例库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资源，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着力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和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的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学习新环境；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结合行业企业实际，健全资源共享机制，着力建设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推动将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学校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材研究和高水平教材建设。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编写高水平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要组织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编写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学校应积极打造智慧学习环境，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建设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建设，有效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开放式学习和泛在学习。
		K 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各类教学资源。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着力促进学科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内容，转化为实验项目；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着力将产业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实验项目。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学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标准》，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的情况	广大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标准》，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4. 教师队伍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可选】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湖南省新增）	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很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做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教师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将科研融入教学，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科研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师应身有产学研用能力，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学校要因校制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培训，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全面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学校要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制度上保证教师必须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应建立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特别是引导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并认真落实。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湖南省新增）	学校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教师教学奖励制度，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比。 【可选】 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湖南省新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学校应重视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切实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且举措得力、成效显著。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广大教师要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学校要通过设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强化教研室等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教研室教学研究制度等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供培训、专业服务、技术支持保障，且举措得力、成效显著。学校要特别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培养培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青年教师队伍。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必选定量指标，即：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比。同时，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即：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充分发挥老教授“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通过鼓励教师承担国家项目及行业企业实际课题，培养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通过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引导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课题，培养教师的产学研用能力。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学校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特别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为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学校要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等，提升教师的国际视野和国际影响力。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校要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品德修养的培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学生理想信念坚定，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影响作用。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为国家发展，为追求真理而勤奋学习、奋发图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要求，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校重视学生的知识学习和学习能力培养，学生学习成效显著。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生表现出基础理论扎实，知识全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指标体系设置 2 个可选定量指标，为本科生以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数和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5. 学生发展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体质测试达标率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重视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采取切实有效举措，深入开展通识教育，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校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参加志愿服务，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等各项能力。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为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学校要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学校要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境）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开拓国际视野，增强跨文化交流能力。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5. 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人才培养要以学生为本。学校应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领导干部和教师要积极参与学生工作。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要求，着力发挥教师在思想引导、价值引领、学业引路、行为教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配备专门教师，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开展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确保不因贫困而辍学等，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满足要求。指标体系设置3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专职辅导员比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就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比例等。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要以学生为中心，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开展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学习，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校尊重每一个学生，积极探索评价模式改革，不仅关注学生学习过程的最后产出，更看重学习过程所带来的增长；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学生学习体验、培养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质量管理是指挥和控制学校教学的协调活动，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手段。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人才培养要求，构建各教学环节（课堂教学、实习、实验实践、毕业设计等）的质量标准；学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各类管理文件齐全，并能够严格执行；学校应设有质量保障机构，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质量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可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测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学校应加强考试管理，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严格考试纪律和要求，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严把毕业出口关，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质量改进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对质量保障体系进行不断完善，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校应建立内部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工作；同时要积极接受来自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外部评估，包括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等。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学校要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持续运行，通过定期的校内自评和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外部评估，以及多途径听取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意见等，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质量改进取得显著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6. 质量保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学校要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学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学校要建立定期的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质量信息向社会公开专栏，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公开的信息包括：招生情况、教师队伍与教学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每年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和全面。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重点是关注毕业生毕业后的实际表现与培养目标要求是否吻合，即目标的实现情况；培养效果达成情况的评价重点是关注毕业生毕业时所具有的知识与能力水平。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并持续跟踪评价。通过举证对用人单位以及相关各方的调查情况、跟踪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毕业生就业岗位状况及其适应岗位的情况证明所培养的人才已经达到了学校既定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7. 教学成效	7.2 适应度	<p>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p> <p>【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p> <p>【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p>	<p>毕业生是人才培养的出口。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与职业发展情况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和被社会的认可度。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着重考察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着重考察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区域和行业企业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升学率、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p>
	7.3 保障度	<p>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p> <p>【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p> <p>【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p>	<p>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国家对此有基本的底线要求。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图书馆、网络、体育场馆、艺术场馆、实验室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p>
		<p>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p> <p>【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9）</p> <p>【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geq 50\%$</p>	<p>教师数量、结构、教学科研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和教学资源能够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等。</p>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p>学校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了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要求及监控措施，人才培养各环节平稳有序，质量有保障。</p>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p>学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机制。针对质量监控、质量评估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内涵详解
7. 教学成效	6.3 有效度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经验和显著成效，列举近五年专业领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十个优秀毕业生案例。
	7.1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校要定期开展在校生和毕业生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生对自己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教师站在教育教学工作的第一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深切体会。学校要建立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校要建立对社会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对毕业生的评价，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等进行持续改进。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定量指标)

教育部印发的《指标体系》中第二类审核评估包含必选指标30个，可选指标15个，湖南省印发的《指标体系》中第二类审核评估修改了2个必选项，新增了2个必选项，4个可选项，共51个指标项目。下表中1-32为必选项，46、47为必选项，33-45，48-51为可选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 1: 350 (必选)	<p>公式：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 /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 100</p> <p>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54条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p> <p>注：同时提供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p>	<p>文件依据</p> <p>1.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中，将思政课专任教师定义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p> <p>●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p> <p>根据最新文件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2.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6 号令)第二条“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	<p>公式：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 (学校教职工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p> <p>指标释义：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界定。</p> <p>师：学校教职工，指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p> <p>生：全日制在校生（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p>	<p>文件依据</p> <p>1.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 年） 第三十五条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主要是：专职党务工作干部和专职辅导员（不包括思政课教师）</p> <p>2. 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0 年 7 月）</p> <p>3. 党务工作队伍：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教党〔2016〕17 号）</p> <p>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p>公式：学校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中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p> <p>指标释义：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持续提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的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优秀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专项奖励经费。</p> <p>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p>	<p>文件依据</p> <p>1.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第二十三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00〕21号）：高等学校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专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系学校专职从事和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专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应该承担“两课”或其他课程的教学及相关科研工作。兼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是指从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党员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配备的半脱产学生班主任、导师或学生政治辅导员。他们一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学习，一边从事学生思政工作。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4~5 年；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2~4 年。</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 5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万元）</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公式：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中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全日制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网络思政专项经费：用于建设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等相关促进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媒体网络育人平台和载体，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等的专项经费。	文件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2-8-1 “教育经费概况”	计算可得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	公式：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第二类审核评估备注 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财政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公式：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收入 + 学校本科生学费收入 + 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指标释义：经常性预算内教育财政拨款：指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备注 5。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公式：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指标释义：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5 “固定资产”。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6：（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2-5 “固定资产”	计算可得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公式：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 / 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及要求：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	文件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7。 2.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 3.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8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 /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2-5 “固定资产”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9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p>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公共艺术课程≥ 2学分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p> <p>指标释义：公共艺术课程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课程。</p>	<p>文件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 8.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p> <p>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4-2 “专业培养计划表”</p>	计算可得
10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p>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p> <p>指标释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是指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的课程或模块。</p>	<p>文件依据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p> <p>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4-2 “专业培养计划表”</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1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数 / 专业总数 指标释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指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的专业总数（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类别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的专业。	计算可得
12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 25%）	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中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实验教学学分 +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 总学分，关联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按授予学位门类分组，求平均值	文件依据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 [2012]1 号）第 4 条：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关联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13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统计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7-2-3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4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公式：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中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 / 毕业综合训练总数	<p>文件依据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 [2011]2 号）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p> <p>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p>	计算可得
15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直接调用监测平台中马工程教材模块中统计数据。 指标释义及计算参照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	<p>文件依据 1.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 号）。 2. 教材局按学年统计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20〕45 号）。</p>	计算可得但数据会有延迟。
16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公式：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 本科生课程总门数 / 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课程门数：表 5-1-1 “开课情况”，去重统计课程号	<p>文件依据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p> <p>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5-1-1 “开课情况”</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7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公式：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中“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分别与全日制本科生的比例，2 个数分别出具。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8. 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9. 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计算可得
18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同表 6-6-3 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国家级、省级分别出具数据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情况”	直接引用
19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公式：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数 / 教授总数 指标释义： 教授总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职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加上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单位为直属附属医院、职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数量：在表 5-1-1 “开课情况”中授课的教授数量。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和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	直接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0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公式：表 5-1-1 “开课情况” 和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 中教授主讲的课程总学时 /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总数。	<p>文件依据</p> <p>《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19. 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5-1-1 “开课情况” 和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p>	2022年补采。
21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数 / 专业总数 从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提取专业带头人工号，关联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统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副教授的专业数。（国标专业）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关联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p>	计算可得
22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表 1-7-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 中设有基层教学组织（至少 1 个）的专业数，除以专业总数（国标专业） 指标释义：参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1-7-3。	<p>文件依据</p> <p>《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1-7-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p>公式：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中测试合格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p> <p>指标释义：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6-6-9。</p>	<p>文件依据</p> <p>《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2020）第 4 条：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p>	计算可得
24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p>公式：（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 + 兼职辅导员数 / 3）：（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p> <p>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2 条 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p> <p>兼职辅导员：高等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p>	<p>文件依据</p> <p>1.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2 条</p> <p>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 （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 （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 + 兼职辅导员数 / 3）</p> <p>2.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p> <p>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5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p>公式：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 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普通高校普通本科在校生数 + 研究生在校生数）</p> <p>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3 条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同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中心理咨询工作人员范围。</p>	<p>文件依据</p> <p>1.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3 条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是指在高等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 （普通高校普通本科在校生数 + 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 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p> <p>2.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第 13 条：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中心理咨询工作人员</p>	计算可得
2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p>公式：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中的就业管理人员 / 应届毕业生数（本科）</p>	<p>文件依据</p> <p>《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11 号） 10. 强化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1 : 500。</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p>	计算可得
27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p>公式：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实验经费支出 / 普通本科生数。</p> <p>指标释义：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p>	<p>数据来源</p> <p>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公式: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实习经费 / 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29	生师比	公式: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 / 专任教师 总数指标释义: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 2 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 1; 医学院校 ≤ 16: 1; 体育、艺术院校 ≤ 11: 1。	文件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 1 号)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 8 2.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 2 号相关规定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和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30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50%	公式: 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硕士、博士的教师总数 / 专任教师数	文件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 2 号), 合格要求: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 / 专任教师 × % (合格标准: 30% ~ 40%, 优秀标准: ≥ 50%)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1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中专业设置年份在三年以内的专业数量（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专业设置年份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	统计引用
32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中招生状态为已停招的专业数量（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招生状态“已停招”是指早于本学年已经停止招生，但上学年或本学年仍有在校生的专业。	统计引用
33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中与行业企业共建的数量 指标释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文件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 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21〕3号）全国普通高校科技创新调查课题组）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创新创业基地数。 指标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学校现有与企业共建研究机构的数量（校级及以上），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4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中近五年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数量。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统计引用
3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数量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项目类别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数量。	文件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36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表 5-1-1 “开课情况” 中统计授课教师外聘且教师来源非高校的课程数。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5-1-1 “开课情况”	统计引用
37	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数量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总数 / 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8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公式：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中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人次 / 本校专任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计算可得
39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公式：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 / 专任教师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打通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实施中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计算可得
40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中 学生发表的论文数量和表 6-6-8 “学生 专利（著作权） 授权情况”中 学生为第一作者、类别为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数量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41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中 获 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人次）/ 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计算可得
42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 专业用）” 总数 + 表 6- 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 专业用）” 总数） / 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计算可得
43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中 各 专业到境外交流学生总数 / 普通本科学 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计算可得
44	升学率（含国内国外）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45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46	学校是否提高理工农医，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的招生比例	公式：表 6-6 “理工专业招生人数（人次）/ 全校招生的学生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3-3 “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6-3-3 “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	计算可得
47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指学校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结果。	数据来源 教育厅的抽检结果	直接引用
48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统计近三年省级以上教师竞赛获奖数	数据来源 新增统计表格	统计可得
49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表“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表“5-3 本科省在线课程”表“7-2-2教学成果奖”中统计项目数量	数据来源 国家数据平台表“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表“5-3 本科省在线课程”表“7-2-2教学成果奖”	统计可得
50	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公式：根据表“6-6-3”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中的学生获奖情况统计指导教师职称为教授获副教授的人数 / 全校教授和副教授的总数	数据来源 在“6-6-3”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中新增“指导教师工号”一栏	计算得出
51	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公式： 教师科研经费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学校科研经费总额	数据来源 根据财务处统计的科研经费及用途核算	统计可得

2. 等量或超量替换指标（33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1	教职工党员占比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中身份为中共党员和中共预备党员的教职工占比	国家数据平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2	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	同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中类别为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统计引用
3	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中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4	学年内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中学年内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5	学年内中层领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中学年中层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6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同表 1-7-2 “科研基地” 中科研基地类别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数量	国家数据平台表 1-7-2 “科研基地”	统计引用
7	智慧教室数量	同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中智慧教室数量	国家数据平台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直接引用
8	思政课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量及比例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中专任教师与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比对获取职称信息，计算高级职称专任教师 / 思政课教师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9	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中普通本科学学生数 / (硕士研究生数 + 博士研究生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10	国家级教学名师	同表 3-3-1 “高层次人才” 中类型为国家级教学名师的人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3-3-1 “高层次人才”	统计引用
11	高层次人才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与表 5-1-1 “开课情况” 数据比对，高层次人才上课人数 / 高层次人才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3-3-1 “高层次人才”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12	升学率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13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数量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14	本科新专业数	同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中新专业个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统计引用
16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数	同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国家一流专业数量	国家数据平台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统计引用
17	国家级双万专业数占专业总数比例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国家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格个数 / 学校专业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计算可得
18	专业通过认证数量	同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专业类型为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统计引用
19	通过认证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专业类型为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数 / 学校专业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计算可得
20	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门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1	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2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3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门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24	虚拟仿真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5	国家教学成果奖数量	同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中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直接引用
26	“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项目数量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7	教材出版数量	同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中类别为教材的数量	国家数据平台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统计引用
28	一流学科数	同表 4-1-3 “一流学科”中一流学科总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4-1-3 “一流学科”	统计引用
29	图书流通量	同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中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国家数据平台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	直接引用
30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实验经费支出金额 / 普通本科生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31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比例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中学生数 / 普通本科生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计算可得
32	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人数	同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中学历教育留学生总数	“双一流”监测指标：来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和交流学者人数。 国家数据平台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 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33	外籍专任教师数	公式：在专任教师的基础上，筛选国别指标释义：年度学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全职外籍专任教师数。全职外籍专任教师指全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各专业领域外籍教师。	“双一流”监测指标：外籍专任教师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34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中 9.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指标释义：政府间国际组织：指若干国家为实现特定目的和任务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 实习：短期性质的学习实践活动，时间不应短于一个月。 任职：实际在国际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双一流”监测指标：师生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员清单 国家数据平台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备注：定量指标及其常模选取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中进行。在可选定量指标设置上给足高校弹性空间，高校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定量审核指标，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